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本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閣下擁有股份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企業定期債券2022（「本附屬基金」）正臨近其擬定期滿日期2022年1月3日。

茲注意，董事會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將終止日期釐定為2022年1月6日。這讓本附屬基金持有的於2022年1月3日到期的債券能夠完成結算。閣下仍將在2022年1月3日後10個工作日內收到終止所得款項。閣下的最終股息亦將同時向閣下派付。

誠如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載，隨著本附屬基金臨近期滿日期，其投資組合將逐步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緊接期滿日期前3月期間，本附屬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30%（視當時市況而定，最終可達100%），以專為在期滿日期及時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按市場價值變現，並確保股東收到他們的投資所得款項。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如閣下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者應聯絡香港分銷商（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資料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的理據

本附屬基金擬定的投資期限為自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起計約2.5年，於2022年1月6日終止，本附屬基金將於該日清盤，且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將按當時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強制贖回。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已編入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授權董事會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將任何附屬基金清盤。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董事會可將期滿日期延長最多3個月，並已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選擇將期滿日期遞延至2022年1月6日，從而令本附屬基金持有的債券完成結算。

##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行動並自動收取閣下的清盤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將透過閣下的賬戶採用記錄的結算法向閣下支付。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sup>1</sup>。若閣下希望確保轉換在終止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2021年12月29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請求將不被接受。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贖回在終止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2021年12月29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請求將不被接受。

終止實施日期:

2022年1月6日

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企業定期債券2022

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所有選項均可能造成稅務後果。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影響」一節。

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選項2和3或須進行訂價調整**。如適用，在正常情況下該調整為不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2%的向下調整。

不論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本基金均不會收取贖回費，而倘若在2021年12月29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本基金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收取轉換費。請注意，某些子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子分銷商及/或中介機構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相關子分銷商及/或中介機構的安排（如適用）。

## 成本及開支

本附屬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2.93億美元。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向香港公眾銷售的本附屬基金A類別及P類別的總費率分別為0.74%及0.53%。

總費率按相關股份類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產生的開支佔該等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並無與本附屬基金相關的未攤銷開辦費。

請注意，與此次清盤相關的所有法律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承擔，而非本附屬基金。

由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將自然到期，清算資產的相關交易成本將可忽略不計。

---

## 稅務影響

在現時香港的法例及常規下，在香港股東毋須就清算、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清盤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待遇。閣下如對閣下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 其他資料

本附屬基金不再允許向香港公眾銷售，並已停止進一步接受認購。本附屬基金已自2019年7月9日起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香港代表將向證監會申請在終止後撤回本附屬基金的授權。

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之附屬基金（包括本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資料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在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sup>2</sup>可供免費查閱。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

<sup>2</sup> 投資者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